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3月2日

總目 78－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下列常額職位－

2 個助理首席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99,400 元至 108,650 元)

並刪除下列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2 個高級律師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77,375 元至 89,140 元)

問題

我們須加強知識產權署聆訊小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把知識產權署 2 個高級律師常額職位(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提升至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理由

職系架構檢討

3. 2008 年 11 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¹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職系架構檢討》，公布有關政府律師職系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的檢討結果²。

4. 薪常會指出，知識產權署的律師職系是該署的核心專業職系。近十年來，知識產權法例及相關事宜，無論其範疇或複雜程度，均不斷增加。知識產權法是法學領域的一門新興專業，香港、內地和海外市場對熟悉知識產權的律師均需求若渴³。有見及知識產權署內的高級律師近年所承擔的職責水平，薪常會認為從表面看來，似有充份理據支持該署檢討，以決定是否有職能上的需要，提高部分高級律師職位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薪常會建議該署應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循這個方向，積極探討解決辦法⁴。

加強聆訊小組的首長級支援的需要

5. 為跟進薪常會的建議，知識產權署檢討了轄下各組的具體職責。該署認為在職能上確有需要加強聆訊小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關理據載於下文各段。

交託聆訊小組的類似司法職能

6. 目前，知識產權署的編制有 23 個法律專業人員職位，包括 1 名副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4 名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1 名高級律師和 7 名律師。該署的職責之一，是處理香港的商標註冊事宜。為此，知識產權署署長亦擔任商標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

¹ 薪常會的職責包括就個別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俸和架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² 該報告書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jssc.gov.hk/reports/ch/43/43.pdf>。

³ 薪常會報告書第 4.56 段。

⁴ 薪常會報告書第 4.62 段。

7. 知識產權署依照國際做法⁵，成立了一支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小組，處理有關商標註冊的聆訊。目前，聆訊小組(由 1 名助理署長(聆訊)、3 名高級律師和 1 名律師組成)執行類似司法職能，為處長進行有關商標註冊的聆訊⁶。

8. 聆訊小組處理的商標聆訊分為以下幾類 –

(a) *單方面的可註冊性聆訊*

如某商標申請人不同意處長對其申請所提出的反對，他可要求進行單方面的「可註冊性聆訊」；

(b) *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

實質聆訊包括反對註冊、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和更正註冊程序。任何第三者均可對處長接納並公布的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此外，商標獲得註冊後，任何第三者均可針對該商標提出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或更正註冊的程序。在上述所有程序中，有關各方會輪流提交理由陳述和證據，也會進行實質聆訊；以及

(c) *單方面和各方之間的非正審聆訊*

最常見的單方面非正審聆訊，是有關商標註冊申請人要求延展完成申請程序中某個步驟的時限。如處長擬拒絕延展時限的要求，申請人可要求進行單方面的非正審聆訊。在各方之間的程序中，各方或會爭論種種非正審事宜，例如延展時限、修改理由陳述許可、合併處理個案等。如爭議不能以文件往來方式解決，其中一方可要求進行各方之間的非正審聆訊。

知識產權署進行類似司法程序後，當事人如不服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所作的決定，可向法院⁷提出上訴。

⁵ 許多其他地方的商標註冊辦事處(包括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和加拿大的國家商標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均設有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內部小組或委員會，處理有關商標註冊的聆訊。

⁶ 數名隸屬其他小組的高級律師和律師亦協助處理聆訊事宜，但這並非他們的主要職務。

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聆訊數量眾多且性質複雜

9. 上文列舉的所有商標聆訊要求聆訊人員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意見。尤其是有關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涉及廣泛的實質和程序問題。各方通常委派專門處理這類案件的大律師，甚至資深大律師出席聆訊。聆訊人員不但須熟悉商標法律所有範疇，同時亦須清楚爭訟的處理慣例和程序，確保各方之間在程序上得到公平對待。此外，這類聆訊亦經常出現須即時解決的問題，因此要求聆訊人員快速果斷地處理這些問題。針對聆訊人員的決定或命令提出的上訴，會由高等法院行使其上訴司法管轄權處理。因此，聆訊人員作出的商標決定質素好比下級法院及審裁處頒布的決定。

10. 在 2000 年以前，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均由助理署長(聆訊)處理。在 2001 年，由於有待處理的個案數目增加，加上香港即將實施新的《商標條例》，預期聆訊小組的工作量會上升，因此，知識產權署調派兩名高級律師職級人員接受培訓，處理部分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

11. 新的《商標條例》⁸在 2003 年生效後，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聆訊數量大增。有待處理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個案總數，由 2003 年約 50 宗，增加至 2010 年超過 200 宗。隨着商標註冊數字上升，預期涉及複雜的事實和法律爭論的爭訟聆訊愈來愈多。在許多這類個案中，聆訊人員須具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往往超出高級律師應有的水平。這類個案由首長級人員處理較為適合。事實上，上訴法庭在近期一宗案件⁹中，強調法庭信賴代表處長行使上述類似司法職能的聆訊人員所具備(和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⁸ 《商標條例》(第 559 章)(新法例)廢除以前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舊法例)。

⁹ *Re Creative Resources LLC* (CACV 15/2009) [2010] 1 HKLRD 3822

在該案中，上訴法庭指出：“人們早已認同，在顯著特性及商標是否適宜註冊等問題方面，**處長具有豐富經驗。**”(第 11 段)“.....**處長具有非常重要的處理商標申請經驗**.....這種經驗是法庭所欠缺的，人們亦不能期望法庭具備這些經驗。在考慮行使酌情決定權的問題上，**法庭向來十分尊重處長的意見。**”(第 17 段).....“因此，衡量處長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方法與衡量法官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方法相若。”(第 22 段)[粗體為本文所加]

12. 鑑於須由該署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律專業人員處理的複雜個案愈來愈多，本局認為確有迫切需要，為聆訊小組提供首長級人員的適當專業支援。

法律專業人員的事業發展及挽留問題

13. 薪常會亦注意到，近年知識產權署遇到招聘困難，亦面對人才流失問題。2008 年以來，情況沒有明顯改善。在截至 2010 年 3 月的三年內，共有 10 名律師辭職或轉往其他政府部門工作¹⁰。由於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人數不多，該職系曾受訓練人員的流失情況嚴重。

14. 知識產權署資深員工的流失問題，顯然須採取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才能解決。該署尤其明白，除薪酬外，其他措施(例如加強提供相關培訓、給予更多管理上的支援和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也可發揮重大作用，有助激勵員工。到海外工作的機會和建立網絡連繫，亦是金錢以外的重要激勵因素。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為署內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本地和海外培訓及發展機會，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加強專業技能。

15. 建議開設的 2 個首長級新職位，可增加律師職系的晉升機會，有助挽留員工，因為員工的能力會更充分的在薪金、地位和工作範疇方面得到認同和獎勵。增設 2 個首長級新職位有助改善新入職人員的事業發展階梯。

附件 1 16. 擬設的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2 17. 實施上述建議變動後的知識產權署首長級人員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¹⁰ 在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分別有 3 名、4 名和 3 名律師離開該署，但署內只有 18 個高級律師／律師職位，編制規模較小，情況非常嚴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本局認為沒有其他可行方法。我們已審慎研究知識產權署首長級人員的現有人手編制。助理署長(聆訊)是聆訊小組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在監察小組的專業職能和運作方面的工作已非常繁重，分身不暇。其他助理署長和署內高級人員則全力執行本身的職務，並無餘力兼顧上述工作。該署沒有空間重行調配首長級人員，分擔聆訊小組的工作。這些職位的現有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3(a)至 3(f)。把 2 個高級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建議，與薪常會的建議一致，而知識產權署須實行這項建議，才能持續履行法定的類似司法職能。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把 2 個高級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37,36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開設助理首席律師常額職位	2,530,800	2
減去 刪除高級律師常額職位	1,993,440	2
總計	537,360	0

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998,000 元。知識產權署有足夠的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20. 由於執行司法工作是政府的責任，處長為履行類似司法職能(即建議開設的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核心職責)所需的員工開支，不計入各項商標收費之內。因此，實施把兩個高級律師職位提升至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建議後，所增加的員工開支不會影響各項商標收費。

公眾諮詢

21. 我們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建議。不過，部分委員憂慮建議會否(a)有助解決個案數目增加所引致的問題；和(b)有助解決知識產權署面對的高員工流失率和招聘困難問題。我們已向委員解釋，該建議可增加律師職系的晉升機會，因此有助挽留員工。此外，這 2 個助理首席律師職位有助知識產權署加強培訓初級聆訊人員的能力，以及加快完成該署因員工流失而積壓的工作。知識產權署管方致力與員工溝通，並加強員工培訓(包括不時安排海外培訓)，以激勵員工。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兩年，知識產權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	7	7	7
B	31	30	30	30
C	76	76	70	52
總計	114	113	107	8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知識產權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把 2 個高級律師常額職位提升至 2 個助理首席律師常額職位，以加強知識產權署聆訊小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 年 2 月

助理首席律師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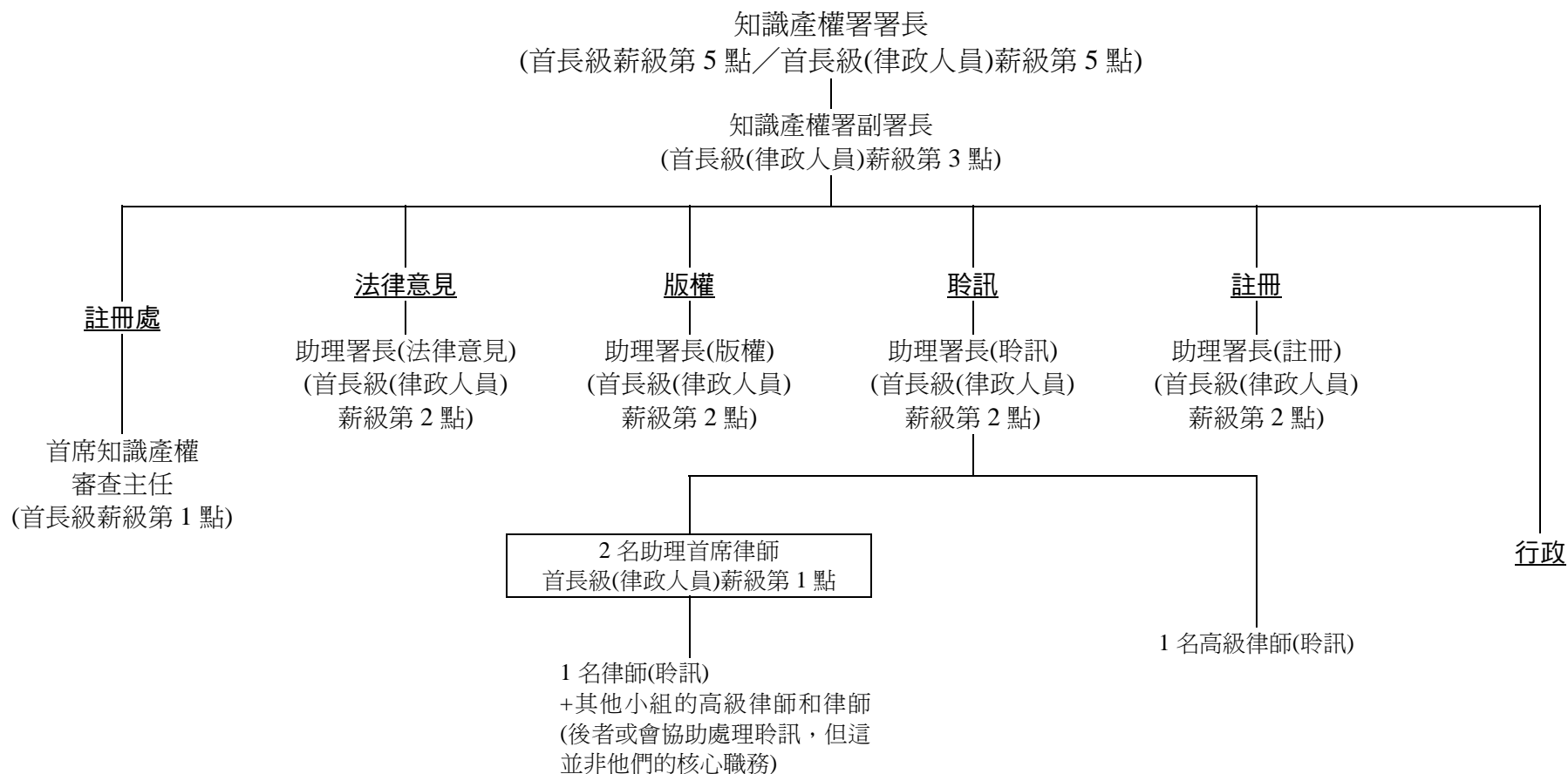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聆訊)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進行反對商標註冊、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和更正註冊的聆訊並作出決定。
- (ii) 進行複雜的可註冊性聆訊並作出決定。
- (iii) 負責初級聆訊人員[#]的培訓和發展工作。
- (iv) 就針對商標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可註冊性和非正審程序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出席法庭聆訊。

[#] 現時包括聆訊小組的 1 名律師，以及法律意見小組、版權小組和註冊小組轄下 4 名高級律師和 3 名律師(見附件 2 的組織圖)；後述的 7 名各級律師或會獲調派協助處理聆訊，但這並非他們的核心職務。

知識產權署的建議組織圖(首長級人員)



說明

: 建議開設屬助理首席律師職級的職位

知識產權署署長
職責說明

職級：知識產權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5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就有關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制訂和落實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法例和行政制度。
 - (iii) 令香港市民更認識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 (iv) 代表香港參與國際知識產權活動，為香港謀求福利。
 - (v) 負責知識產權署的整體管理事務。
-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職責說明

職級：知識產權署副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知識產權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i) 協助知識產權署署長落實部門在法律、運作、行政及推廣方面的責任和目標。
 - (ii) 以具創見的方式領導部門的律政人員，並採取適當策略管理知識產權署。
 - (iii) 確保商標註冊處和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運作具有成效和效率。
 - (iv) 就知識產權政策及立法事宜提供意見。
 - (v) 在本地及國際論壇上推廣知識產權。
 - (vi) 監察及提供知識產權的民事法律諮詢服務。
 - (vii) 監察聆訊、司法覆核及有關上訴的訴訟。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職責說明

職級：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統管就版權及相關權利提供法律及政策意見的工作，以及防止盜版活動。
 - (ii) 就版權和相關國際標準及常規的發展提供意見。
 - (iii) 就版權及相關權利的擬議法例及附屬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制訂擬稿。
 - (iv) 監察版權特許機構的自願註冊制度。
 - (v) 協助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法律意見)
職責說明

職級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法律意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統管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的知識產權民事法律諮詢服務。
 - (ii) 確定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有關服務要求所涉及的知識產權民事法律問題。
 - (iii) 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民事法律的專家意見。
 - (iv) 就公眾國際知識產權的註冊標準及常規的發展，以及私人的國際知識產權問題、原則、規則、程序和處理方法，提供意見。
 - (v) 監察國際及地區知識產權的能力提升事宜。
 - (vi) 就香港在國際知識產權問題上應採取的立場／態度提出建議。
 - (vii) 統管與內地知識產權機關的聯繫。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聆訊)
職責說明

職級：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聆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統管有關就具爭議性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
 - (ii) 就所有非正審事宜作出臨時決定，進行有關商標可註冊性、反對申請和宣布註冊無效的聆訊，並宣判合理的裁決。
 - (iii) 策劃和監督有關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所有階段的聆訊。
 - (iv) 監察把聆訊分派給律政人員的工作，並出席所有註冊處的上訴個案的法院審訊。
 - (v) 確立處理具爭議性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的常規及程序。
 - (vi) 必要時，更新《商標工作手冊》中有關聆訊的部分，以及統管有關聆訊事宜的內部指引的擬備工作。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職責說明

職級：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統管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及註冊後程序的常規及程序。
 - (ii) 召開或督導研究商標可註冊性的會議。
 - (iii) 監察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批核。
 - (iv) 統管有關就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及其他可註冊權利提出政策及法律意見的工作。
 - (v) 必要時，更新《商標工作手冊》中有關申請及註冊後程序的部分，以及統管有關註冊及註冊後事宜的內部指引的擬備工作。
 - (vi) 就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擬稿提供意見；有關可註冊知識產權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如須修訂，策劃和擬備法律草擬指引。
-